



“候鸟”法庭“驻莞解纷站”追着老乡走

湖南嘉禾为跨省纠纷找到“最优解”

解·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作为“中国锻造之乡”，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既是名副其实的劳务输出大县（嘉禾有12.8万人在广东打拼，其中9.8万人长期扎根东莞），也是广东地区锻造产品采购的重要供货源头。随之而来的异地商事纠纷、民事争议等问题，成为困扰乡亲们的“心头事”，异地维权“跑腿多，耗时长，成本高”让人不堪重负。

为有效解决这些痛点堵点问题，近年来，嘉禾县委政法委积极探索异地多元解纷破题之路——成立商事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推行“政法机关+工商联”调解模式，打造“线上+线下调解+法院司法确认”全链条服务，用法治力量为营商环境“加码”，让身在异乡的嘉禾人有了温暖的法治“娘家”，也绘就了一道跨湘粤两地治理的新“枫”景。

破空间之困 把解纷阵地搬到“家门口”

异地维权，最怕的就是“找不到门，对不上人”。嘉禾县委政法委工作的第一步是把服务阵地从家乡搬到嘉商嘉企的合同争议地、嘉禾老乡聚集的务工地，让在外老乡及嘉禾籍企业“维权不出市，纠纷就地解”。

“出门在外，遇事没人帮，维权跑断腿，那种无助感，只有在外打拼过的人才能懂。”在东莞做纸盒生意的嘉禾老乡李先生坦言，几年前他与同乡合作，对方供货“货不对板”，半价结算后却拒不退还多余货款，纠纷僵持大半年。“回嘉禾起诉，往返共800多公里的路程耗不起；在东莞起诉，不熟流程，语言也有障碍，维权过程身心俱疲。”

群众的痛点就是法院工作的着力点。2020年10月，嘉禾县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县委的支持下，成立了全省首个跨省巡回审判点——驻东莞巡回审判点。法官如“候鸟”般每月驱车400公里南下，将庭审开到群众身边，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候鸟”法庭。

“法官奔波几百公里上门来解决纠纷，我们真的很感动。”2023年6月的一天，在巡回审判点，法官李文平与时任东莞湖南嘉禾商会会长胡平飞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嘉莞两地企业的合同纠纷案，妥善解决了嘉禾籍企业被拖欠300余万元货款的“烦心事”。该起纠纷的妥善化解，让巡回审判点的美誉传遍了东莞“大商圈”。

“我们的法官多跑400公里，群众就能少跑400公里。这一多一少中，少的是百姓的诉累和纠纷，多的是家庭和谐与企业的健康发展，我们走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对此，嘉禾法院院长宋孝悌道出了创设“候鸟”法庭的初心。

据嘉禾法院领导唐红介绍，2023年，巡回审判点稳定落户嘉禾驻东莞流动党委办公楼，定期委派工作人员对各类纠纷案件集中办理，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审结”。

据统计，截至目前，“候鸟”法庭已开展跨省巡回审判196次，办结案件731件；法官累计奔赴巡回审判点1520余人次，往返路程超60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15圈。

破力量之困 从“单打独斗”到“多方联动”

异地解纷，案结事了，光靠法院一家远远不够。针对嘉莞两地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痛点难点，嘉禾县委政法委精准施策，与嘉禾法



院、县工商联、县司法局、驻东莞流动党委联动发力，于2025年在本县设立了商事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在嘉禾驻东莞流动党委驻地挂牌设立该中心驻东莞跨省市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其被嘉禾老乡亲切地称为“驻莞解纷站”。

2025年9月，东莞某服饰公司将一万余件的服装缝盘加工业务外包给嘉禾的雷女士。加工过程中，雷女士认为原定价格偏低，要求提高价款，并坚持“现场交收，即时付款”的方式，双方因此产生分歧，遂向两地相关部门投诉和报案，矛盾一度激化。两地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均委托工作站与其他部门共同参与调解。为了妥善化解纠纷，调解员多次往返嘉莞两地与其他部门共同开展调解工作，以其真诚恳切的态度和务实公正的作风赢得了双方信任。经过近三个月的调解，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实现案结事了，合作延续，受到了东莞毛织产业圈的广泛好评。

乡音拉近距离，法治守住底线。工作站深耕“乡音调解”特色，推行“乡音+法治”工作法。调解员用乡情化解隔阂，用乡俗凝聚共识，法官及法律人士用乡音传播法理，用专业促成和解。工作站还变“被动接案”为“主动服务”，调解员定期走访东莞6个嘉禾籍流动党员党支部，120余家湘籍企业，主动排查纠纷隐患，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2026年3月，深圳某科技公司因东莞某公司专利侵权诉至深圳法院，执行中又牵出第三人嘉禾籍商人李某代收东莞某公司款项，涉嫌帮该公司逃避执行而侵权的诉讼纠纷。

李某认为，某科技公司是恶意起诉，破坏了他的声誉。承办法官唐红为了打开李某的心结，同时争取某科技公司理解李某的困境，遂委托工作站和东莞当地商事组织的调解员一起将两案合并进行调解。通过“乡音+法治”工作法，最终促成了纠纷和解，由李某分五期支付深圳某科技公司赔偿金，李某放弃其他诉求及在另一专利侵权案中放弃对东莞某公司执行申请，三方握手言和，实现了“一案两案两结”的良好效果。

据统计，2026年以来，工作站累计受理各类法律咨询40余起，受理调解案件14件，已成功调解12件，调解成功率达85.7%，司法确认10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

破兑现之困 打通异地维权“最后一公里”

“协议签了字却未见兑现承诺”曾是异地纠纷处理中的另一大痛点。为此，“候鸟”法庭组建专门执行团队定期赴广东开展现场执行、蹲点执行，为异地调解加上了“安心锁”，架上了“信任桥”。

2026年4月，嘉禾“候鸟”法庭的执行干警全解军、刘广平等远赴广东东莞、深圳、广州等地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通过巡回审判点对接广东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成功执结了10起涉企案件，涉案执行到位金额约600万元，其中工作站调解后司法确认的有3件。

“没想到法官这么坚持，帮我们企业追回了欠款，即使对方耍赖也没用，法院确认后的

调解协议具有法律保障。”在巡回审判点等候办理领取案款手续的3位嘉禾籍企业主无比激动地说道。

纠纷不仅要注重化解，更要注重源头预防。工业园区是企业的“主战场”，也是纠纷的“高发区”。为此，嘉禾在工业园区整合法院、公安、检察、司法、工商联、高新区等多部门力量，挂牌成立护企安商服务站，提供覆盖法律咨询、纠纷调解、风险预警、权益保护、法律援助的全链条服务，发出涉企法律风险提示100条、修缮合同60余份。

嘉禾综治中心发挥统筹协调、联动调度作用，创新建立涉企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实现工作站、“候鸟”法庭、护企安商服务站、县综治中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同时，嘉禾还创新推行“企业联络员”制度，为每家规模以上企业配备专属联络员，定期走访企业，倾听诉求，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从驻莞解纷站到‘候鸟’法庭再到护企安商站，嘉禾正在积极探索一条可复制的基层法治护企新路。”嘉禾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亚平说，嘉禾就是要以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改革为抓手，通过搭建“政法机关+工商联”多阵地平台，依托专业力量队伍，规范工作流程，实现跨省矛盾纠纷“专业解、就近解、快速解”，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嘉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漫画/高岳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助“诚实而不幸者”重获新生

□ 本报记者 刘玉璋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王慧婷

“现在每天的订单排得满满当当，放在两年前，我以为自己这辈子都翻不了身了。”2026年5月，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家盛家具加工厂内，加工厂负责人赵某忙得不亦乐乎，看着机器重新运转，自己和妻子曾经濒临破碎的创业梦正在逐步恢复生机，赵某的眼神中充满了干劲。

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到重获信用、重启事业，库伦旗人民法院是如何守护“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又如何给胜诉的申请执行人一个交代？

时钟拨回到2014年，赵某和妻子包某创办了一家工厂，一心想凭借自身的努力闯出一片天地。为了扩大生产，保障经营，夫妇二人陆续向多借借款、赊购货物，一时间，工厂的生产经营有声有色，承载着两人希望与亲友期盼的工厂逐渐步入正轨。

然而，市场变化突如其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之经营管理中的诸多难题，工厂的效益急转直下，资金链出现了断裂，最终无奈关闭，随之而来的是一笔笔亟待偿还的债务。

“不是不想还，是真的还不上。”工厂倒闭后，我们把能卖的都卖了，还是凑不够钱，每天都被催债电话包围，出门都抬不起头，甚至

不敢走亲戚、访朋友，感觉生活一片灰暗。”回忆起那段煎熬的日子，赵某的话语里满是无奈与愧疚。

工厂倒闭后，债权人的催款接踵而至。多名债权人先后向库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包某偿还借款及货款。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赵某、包某需偿付借款、货款本金34万余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赵某、包某虽有心偿债，却已是身无分文。众多债权人无奈之下，纷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夫妇二人名下仅有农村房屋一套，小货车一辆，且该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小货车为维持基本生计所需，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我们确实想还钱，但我们已经是失信被执行人，做生意处处受限，工厂没法儿经营，暂时没能力还这么多钱。”赵某、包某满面愁容地向执行法官解释。

“被执行人有还款意愿，但无力还款，执行工作往往陷入两难。”库伦法院执行法官通拉嘎坦言，一些“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陷入“一次负债，终身追债”的恶性循环，债权人则面临“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尴尬。

“‘执行不能’不等于放任不管，执行不了。”库伦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跟胡说，为切实保护债权人和诚信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库伦法院推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为诚信

债务人开辟重生之路。

跟胡介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是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的所有债务集中起来，在充分、深入调查债务人财产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以实现集中清理个人债务、促成诚信债务人信用修复以及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债务人提供重获新生的机会。

得知库伦法院正在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后，2024年3月，赵某和包某提交了申请书、财产清单、债权明细，收入证明及诚信承诺书等材料，希望法院帮助他们走出债务泥潭。

收到申请后，法院工作人员对二人开展全维度诚信审查，全面核查其财产真实性，法院主动邀请代表委员、村居干部参与债务人诚信度公开听证，全面听取各方意见，结合财产调查结果，形成社会评价结果，深入检验债务人诚信度。

经查，赵某、包某名下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不存在借个人债务清理名义逃避债务和其他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

为推动案件顺利化解，库伦法院执行局多次召集债权人、债务人开展座谈，执行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释明个人债务集中清

理程序的各项内容，还邀请参与诚信听证的代表委员、村居干部列席，就债务人诚信情况提供参考意见。

在赵某、包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债权人会议上，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各债权人自愿放弃全部利息10万余元，剩余本金27万余元分6期按季度偿还。

在征得各债权人的同意后，库伦法院第一时间对赵某、包某夫妇进行信用修复，为其屏蔽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解除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获准进入清理程序后，赵某、包某夫妇并未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偿还债务，他们重拾干事创业的信心，重新启动工厂的生产经营，凭借着踏实肯干的劲头，生意逐渐有了起色，收入也稳步提升。

2025年9月，赵某、包某提前将最后一批案款足额交付给各债权人，彻底摆脱了债务枷锁。

跟胡说，库伦法院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已步入正轨，越来越多的“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通过这一机制走出债务泥潭，重获新生。截至目前，该院已成功办结42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化解关联案件268件，帮助51名债务人修复信用，累计化解债务706万余元，用实践成效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我和中介签完合同，交完租金和押金后，当天下午就收到了短信通知，心里踏实多了。”

2026年3月24日，在北京工作的小臧（化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现在租房交的押金已经被纳入托管账户监管，自己能通过小程序查询到押金信息，当合同到期退房时会更有安全感。

每年6月到8月的毕业季，租房市场也迎来高峰期。对于初入职场的大学生而言，租房往往是落脚后的第一关，而“押金难退”曾是不少租客的困扰——合同到期后，押金长期不退、被无故克扣等情况时有发生。记者注意到，随着2025年9月15日《住房租赁条例》施行，押金从合同约定到资金存管被纳入了全链条监管，租客的押金有了制度保障。

情况向好

2026年1月，在北京工作的小何（化名）租住的房子到期，恰好她的工作地点发生变动，于是她打算换房居住。小何将房屋打扫干净，结清了水电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搬离。退房第二天，她联系中介咨询退还押金事项，中介发给她一份文件，并告知她公司收到的押金都存放在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这个文件中的操作流程自行申请办理退还押金。

小何登录“京通”小程序，在“公积金服务专区”找到了住房租赁押金退还的选项，点开后系统自动生成了她的信息，其中包含承租人姓名、收款账户、退还押金金额等。点击确认后，小何几分钟后就收到了押金到账的短信。

“之前租房会因为押金的事情和中介反复沟通，押金很难及时退还，现在押金受到监管，我们租客放心多了。”小何开心地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在住房租赁市场中，许多住房租赁企业都对租金、押金开通了监管账户托管，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租客交付的押金直接转入监管账户。

比如，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数据，截至2026年初，北京市已有84家住房租赁企业（约占市场经营活跃主体的八成）、累计59.5万笔住房租赁合同，18.6亿元资金被纳入监管范围，“12345”热线受理的租赁押金纠纷工单同比下降45.8%。

制度破题

受访专家指出，在《住房租赁条例》实施前，许多租赁合同对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及扣减情形缺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简单，有些还存在口头协议约定等情况，一旦发生纠纷，租客往往会因为缺乏证据证明而处于劣势地位。”

2025年9月15日，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施行，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住房租赁的社会公共服务定位。针对“押金难退”这一长期顽疾，《住房租赁条例》第十条规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告诉记者，《住房租赁条例》建立了全链条的押金监管制度，一是在合同源头进行事前预防，规定租赁合同中须明确押金数额、返还时间及扣减押金情形，解决了过去合同约定不明、房东随意扣款的问题；二是针对住房租赁企业可能出现的资金挪用问题，设立资金监管账户，避免租金和押金被挪作他用。三是禁止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减少了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经手资金带来的拖延退款等问题。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京津冀房地产研究院院长、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赵秀池看来，《住房租赁条例》的实施，使租赁企业经营更加规范，市场可信度提升。有利于租赁市场可持续发展，压缩“黑中介”生存空间，提升租赁行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还有利于稳定租赁市场，促进长期租赁市场发展，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记者梳理发现，在《住房租赁条例》施行后，上海、深圳、陕西西安等地已相继出台押金监管细则，明确住房租赁企业须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等要求。如《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设立资金监管账户，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办理住房租赁租金收付业务。

“随着《住房租赁条例》和配套政策的落实，住房租赁企业逐步规范成长，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强，行业的合规程度取得了显著成绩，涉及押金的纠纷数量降幅明显。”赵庆祥说。

靶向施策

记者了解到，尽管成效显著，但在《住房租赁条例》在实践落地的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难题。比如，有的中小房屋租赁企业仍没有将押金纳入监管账户。

山东人王亮（化名）从事房屋中介工作多年，他告诉记者，据他了解，他所在地的房屋租赁押金较少纳入监管账户存放，基本上是由中介机构或者房东自行保管。

针对这种情况，赵秀池建议，要建立租赁企业信用体系及信息共享，联合奖励、惩戒制度。对纳入押金监管、信用好的企业，应及时公布“白名单”；对没有纳入押金监管、失信企业应及时公布“黑名单”，让租客租房时有个放心。让守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让失信企业在市场中无立锥之地。同时，还要建立信用联合奖励和惩戒制度，对于守信企业，可进行表彰，给予融资便利等奖励；对于失信企业，可依法对其罚款；对于严重违法企业，要吊销其资质、禁止市场准入。

“要进行常态化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租赁市场‘黑中介’整治专项行动；要畅通举报渠道，采取有奖举报的措施，鼓励租客及时举报违规线索。”赵秀池说。

赵庆祥建议，租客应通过正规渠道寻找租赁机构和房源；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将其行为计入信用记录。

“当遇到押金纠纷，租客可以与房东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投诉，或拨打12345投诉，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赵庆祥说。

在赵秀池看来，随着《住房租赁条例》全面落地与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未来住房租赁市场将进入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品质化的新阶段，市场秩序将不断好转，押金难退等将得到根治，租住安全感将进一步提升；租赁市场将更加规范，租赁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租住品质和生活服务也将不断提升，使租客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使租赁市场成为美好居住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多有租赁需求的家庭、个人提供“住有所居”的坚实保障。



《住房租赁条例》全面落地 配套制度不断完善

有力破解租房『押金难退』困局规范市场秩序